

國立清華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財源控管辦法

95 年 11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02312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係指興建計畫完成後，可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代價，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及建設計畫。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範圍，係指貸款興建宿舍、停車場、體育館及活動中心等工程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校方配合之支出或建設計畫。

第 四 條 前條所指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得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則可由本校評估以自辦方式興建計畫。

第 五 條 本校各項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方式辦理為原則。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需求單位得委託專業規劃機構提可行性評估計畫，並擬定舉借及償還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定期開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不足之因應相關配套措施，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物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執行單位並定期召開相關委員會議檢討，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執行成效。

第 七 條 前條所指可行性評估得聘請校內教師職技人員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協助討論凝聚共識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行。前條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

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八 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貸款金額需經校務基金委管理員會審議通過。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項目，甄選適當行庫辦理借貸。

第 九 條 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收支項目，應由專責人員列帳控管。

第 十 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於計畫完工開始營運後，每一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計畫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由管理單位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期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於執行單位相關管理委員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